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9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李秀鳳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1/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5/16-17(01) 、
CB(2)114/16-17(01) 及 CB(2)231/16-17(01) 至
(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麥美娟議員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函件；
- (b) 莫乃光議員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
- (c) 羅冠聰議員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函件
及秘書的覆函；及
- (d) 李慧琼議員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83/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
事項：

- (a)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及
- (b) 在公共選舉中運用社交媒體及進行選
舉調查所作的規管。

4. 關於第 3(b)段所提述的事項，梁耀忠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包括研究外地在投票日設立
"冷靜期"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對此表
示同意。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同一事項下處
理李慧琼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立
法會 CB(2)231/16-17(03)號文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

IV.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收費調整

[立法會 CB(2)183/16-17(03)及(04)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條例》”)下 11 個收費項目的收費調整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83/16-17(03)號文件]。

就收費調整建議提出的意見

6. 潘兆平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在現行建議下，實際需要增加的收費金額甚少。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以免需要在日後為達致收回全部成本而定期進行檢討和展開法例修訂工作。依他們之見，此舉亦會節省行政費用和行政工作。他們認為，即使要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需要增加的收費金額依然屬微不足道，應不會對業界和民生造成過重的財政負擔。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達致收回 11 個收費項目的全部成本訂立時間表。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提供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為此，政府設有制度，不時檢討有關的收費。就《條例》下 11 個收費項目的成本進行的最新檢討顯示，該等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5%至 93%。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增加收費的建議，以期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避免收費一次過激增。政府當局並無就達致收回 11 個收費項目的全部成本訂立時間表。儘管如此，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檢討工作中，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

政府當局

8. 關於“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資料”/“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資料”的收費項目，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關收費應訂於低水平，以利便公眾人士取得相關資料及資訊自由流通。她進一步建議將有關收費劃一訂為 10 元。朱凱迪議員支持毛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認為“用者自付”原則不應適用於關乎

查閱資料服務的收費項目。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解釋，政府當局在訂定個別項目的收費水平時，已考慮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其他行政費用。因此，就不同項目所建議的收費調整並不相同。

9. 蔣麗芸議員質疑，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為何不適用於部分其他政府服務，例如殯葬服務的收費。她認為根據成本釐定收費水平，或反過來根據收費水平釐定成本，是比較合理的做法。她亦認同政府當局應考慮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因為實際需要增加的收費金額不大，應不會對業界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舉將可避免需要定期進行檢討和展開法例修訂工作。然而，朱凱迪議員認為就"本地報刊註冊"等項目而言，若政府當局決定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實際需要增加的收費金額將約為 300 元，對社區報刊等規模細小的媒體來說並非小數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社區報刊的註冊費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業界並無提出這項要求，亦沒有就任何項目的收費水平表達關注。他重申收費調整建議旨在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一次過激增。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檢討工作中，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

政府當局

10. 梁耀忠議員認為，雖然建議增加的收費金額不多，但收費增幅介乎 8%至 17%則甚高。他深切關注這會否觸發通脹，以及對其他公共服務(特別是影響民生的公共服務)的收費水平造成的影響。副主席認為，部分委員所提有關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建議，可能需要審慎考慮。他表示，即使要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實際需要增加的收費金額屬微不足道，但收費增幅偏高卻可能會立下壞先例，而假若當局採取此做法訂定其他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對公眾造成的影響便會很大。他建議，若政府當局同意就現正討論的收費項目一次過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不會就其他收費項目作出同樣大幅度的調整。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收費調整建議根據政府服務收費調整的準則訂定。他指出，根據現行建議，目前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至 70% 的 7 個項目的收費水平，將會增加約 15%，而目前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的 4 個項目的收費水平，將只會增加不多於 10%。實際增加的收費金額甚少，對業界和民生可能造成的影響將十分輕微。他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推出任何收費調整建議時，有關的政策局按一貫做法會全面考慮對市民和相關業務的影響，並會在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如有需要)之前，就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擬在 2016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規例，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後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內推行收費調整建議。

其他事項

12. 鄭松泰議員關注，部分經營互聯網新聞網站的傳媒機構亦根據《條例》註冊，但曾有部分這類傳媒機構(例如熱血時報)不獲批准採訪政府的新聞發布會。他認為網上媒體報道新聞的活動亦應受《條例》及現行規管制度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新聞處負責傳媒採訪政府活動的安排。他補充，政府新聞處現正就相關安排進行研究，並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結果。

V.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 CB(2)183/16-17(05)及(06)號文件]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3/16-17(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選舉委員會

14. 毛孟靜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提到，選舉主任決定一些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及工程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中並無獲得有效提名，原因是該等候選人與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沒有"密切聯繫"，她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何謂"密切聯繫"時所考慮的因素。她們表示，有關人士為在 8 個月前才停止擔任中文大學教務會委員的中文大學學生張秀賢先生，以及 6 名前線工程人員。她們質疑該等人士為何被視為與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沒有密切聯繫。她們進一步表示，在漁農界界別分組中，不少委員是經理及秘書，但卻被視作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劉議員表示，在 2005 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有兩名人士已停止擔任區議會議員近一年，但仍沒有喪失以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身份作出提名和投票的資格。她深切關注，當"密切聯繫"應用於不同的界別分組時，當局對該詞的詮釋似乎並不一致，而且欠缺客觀標準。她質疑當局在作出相關決定時是否涉及政治審查。

15. 劉小麗議員提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 4.29 段，並表示若選舉主任懷疑提名的有效性，應向候選人索取額外資料。她質疑選舉主任在裁定上述提名無效前，為何沒有這樣做。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對此亦表關注，而且十分懷疑選舉主任在決定某項提名是否有效或某人是否與所屬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時，是否採用同一標準。他們認為若政府當局未能清楚解釋這點，會進一步削弱市民對即將進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信心。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否認在作出相關決定時涉及政治審查。他強調，選舉主任在作出決定時嚴格依法行事。他請委員注意，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已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訂明，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已就"密切聯繫"一詞作出詮釋。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然而，根據法例，每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並不相同。因此，某人

在哪些情況下與某個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在不同的界別分組中亦有分別。獲提名人與所屬的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若選舉主任懷疑某候選人在其尋求提名的界別分組中是否獲得有效提名，可向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徵詢獨立法律意見。選舉主任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名候選人給予的法律意見。若候選人不滿選舉主任的決定，可循司法途徑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1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選舉主任就上述個案所獲得的法律意見，供委員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提供予公職人員的法律意見通常不會披露。關於上述個案，決定有關人士提名無效的原因已在有關的提名表格中載述，該等提名表格可供公眾查閱。

19. 姚松炎議員建議，當局應提供指引，說明決定某位獲提名人與相關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的準則，供有意參選的人士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準候選人可就其是否符合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徵詢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鄭松泰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相關法例並無規定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須申報是否持有外國護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法例亦沒有規定選委會委員需要進行宣誓。

選舉廣告及宣傳工作

21.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希望舉行立法會補選的日期，不會太接近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他關注若兩個日期太過接近，而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公開反對某名已宣布有意參選行政長官(或尋求連任行政長官)的人士，該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行為會否構成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立法會秘書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相關條文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才會安排舉行立法會補選。他解釋選管會在決定補選日期時，除考慮法例要求外，亦要顧及實際情況，例如人手問題及是否有合適場地可供設置投票站/點票站。主席詢問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條例》只訂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關於陳議員提出有關選舉廣告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根據該定義，"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以任何方式發布的任何宣傳材料，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在考慮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是否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時，必須證實"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23. 張華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並深化行政長官選舉的宣傳工作。除推廣廉潔選舉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讓市民進一步認識行政長官選舉的代表性和重要性，而宣傳工作的對象除選委會委員外，亦應包括普羅市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台宣傳聲帶和海報，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此外，當局亦會設立專用網站，登載所有與選舉有關的資訊，供市民瀏覽。

確認書

24. 梁志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採取與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相若的做法，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簽署確認書，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陳淑莊議員質疑這項要求的法律基礎及可達到甚麼有意義的目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7)條訂明，任何候選人的提名均須附有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以個人身份參選及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

別行政區；以及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她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於簽署提名表格內的有關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及作出有關聲明的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選管會將擬備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確認書會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職責，確保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候選人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責任。

25. 林卓廷議員詢問，因應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確認書中訂明，候選人亦須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會這樣做，他懷疑會否出現下述情況：鑒於曾出現選舉主任在提名過程中考慮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過往的行為後，裁定有關候選人喪失資格的先例，那麼某人即使已放棄外國國籍，仍有機會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並強調選舉主任會根據法例要求決定任何提名是否有效。他補充，若選舉主任對某候選人是否完全符合法例要求存有疑問，可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3)條，要求該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其信納該項提名有效。

競選活動

26. 黃碧雲議員關注，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在任行政長官透過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活動以尋求連任，佔有不公平的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清楚訂明一般的原則，即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關於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尋求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問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訂明公職人員(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不過，只要有關人士辭任公職，而辭職已經生

效，有關人士則符合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

投票安排

27. 葉建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並詢問若在 2017 年 5 月 7 日下一個投票日(即 2017 年 3 月 26 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仍沒有候選人當選，則哪天會是另一輪選舉的新投票日。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新投票日將為 2017 年 6 月 18 日(即 2017 年 5 月 7 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若在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後仍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當局會作出署任安排。他補充在舉行新一輪選舉時，將會進行另一輪提名及投票。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已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將以往取得超過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的規定，改為候選人須取得超過 600 張有效票才可當選。

I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